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晨貴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翁晨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翁晨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心有不滿，率爾持球棒毀損告訴人陳政宏所持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、後、左側擋風玻璃及左側後照鏡，致上開物品破裂而不堪使用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審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之球棒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4 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周耿瑩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4835號

21 被 告 翁晨貴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翁晨貴因不滿前女友與陳政宏一同出遊，竟基於毀損之犯
26 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7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7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友人許桓誠、徐丞佑，前往高
28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翁晨貴下車並持球棒砸毀陳
29 政宏所持用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
30 前、後、左側擋風玻璃及左側後照鏡，致該車輛擋風玻璃等

01 破裂，足生損害於陳政宏。

02 二、案經陳政宏告訴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晨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05 核與告訴人陳政宏、證人許桓誠、徐丞佑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06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07 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攝照片1
08 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檢察官 余彬誠